

A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110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60 号建议的答复函

梁鸿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石泉富硒食品预制菜产业发展支持力度的建议》（第 60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委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保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省内天然气行业高质量发展。针对您提出的保障石泉县用气相关建议，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保障石泉县用气问题

一是气源保障情况。石泉县潮午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泉潮午”）为石泉县主要燃气供应企业，2024-2025

年度上游供气企业与石泉潮午签订合同量 1198 万方，为做好新年度天然气合同签订工作，我委印发《关于做好全省 2025-2026 年度天然气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陕发改运行〔2025〕377 号），要求上游供气企业资源投放要综合考虑需求增长、市场结构、气候条件、天然气利用政策等因素，做好资源量配置。2025-2026 年度上游供气企业与石泉潮午签订合同量 1257 万方，增量 59 万方，增幅 4.9%。二是合同结构情况。2024-2025 年度，上游供气企业在年度合同中已不再区分居民与非居民气量，统一归纳为管制气及非管制气，价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为理清下游用气组成，压实各方主体保供责任，上游供气企业在我委要求下会组织开展年度用气结构核查工作，根据核查结果上游供气企业会对年度合同量中管制气与非管制气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保民生用气能够足额覆盖，并将最新结果通过合同附件的方式与用户明确。

二、下一步工作

一是优化调整天然气利用结构。在民生用气优先的原则下，指导各市（区）通过调整产业布局等方式，发展可中断工业调峰用户，强化资源保供韧性。二是加强与上游供气企业对接，争取更多的资源能够在我省进行投放，在确保民生

用气稳定的前提下，发挥天然气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保障作用，助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衷心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与理解。谢谢！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6月18日

（联系人：殷 实 电 话：15389582886）